

變更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主旨：為辦理_____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_____號)
變更登記事項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畜牧法第8條辦理。

申請人：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變更委託書

(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辦理_____彰化_____縣_____鄉／鎮／市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_____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
登字第_____號)變更登記事項等，有關畜牧場容許使用之一切手
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變更畜牧場負責人，申請人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簽辦表
3. 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4. 新負責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5. 原負責人讓渡書(如為繼承，則檢附繼承系統表)
6.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7.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有效}
8. 建物謄本或其他證明設施所有權人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建物所有權狀及切結書)。
9. 若建物非新負責人所有，需檢具建築所有權人的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10. 若土地非新負責人所有，需檢具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11. 化製合約影本
12. 獸醫合約影本
13. 畜牧場登記證正本(若遺失，需要檢附登報作廢後的報紙正本)
14. 新負責人或管理人兩年以上工作證明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15. 未有堆肥舍之畜牧場，應檢附堆肥合約書或相關委託處理合約。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應蓋新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畜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_____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
計開列

登記事項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 註
一	場名		
二	負責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科畢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一個月以上專業訓練，具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主要管理人		
四	場址		
五	場地面積		
六	主要畜牧設施		在原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面積與飼養規模不變下，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調整變更其設施
七	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最近六個月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排放許可證）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 _____ （印）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簽辦表

審查事項	變更注意事項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一、場名	1、須由原負責人提出場名變更申請書。 2、查核新場名有無重複。		
二、負責人	1、原負責人讓渡書。 2、財產使用權移轉證明。 3、資格證明。		
三、管理人	1、須由負責人提出申請，並檢附負責人原留之印章。 2、新管理人員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資格證明(變更後負責人或管理人符合資格之證明)。		
四、場址	1、場址變更須檢附戶政或地政機關之證明文件。 2、檢視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非新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本)。		
五、畜牧設施	1、檢視建管單位核發之畜牧設施建築證明文件(如使用執照、寮舍證明等)起造人為何人? 2、畜牧設施同意書。		
六、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鄉鎮市長： 課長： 承辦人：		
縣市複審意見及會審人員簽章	複審結果及日期： 參加複審人員簽章處：		

備註：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劃表示之。

新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負責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新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倘涉及畜牧場登記證書讓渡應檢附)

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讓渡書

茲因本人_____無意繼續經營畜牧場，願將_____縣_____鄉
_____段_____地號_____畜牧場(畜牧場字
號_____)讓渡給_____經營管理，以此證明。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有效}

建物謄本或其他證明設施所有權人文件

化製合約影本

獸醫合約影本

畜牧場登記證正本(若遺失，需要檢附登報作廢後的報紙正本)

新負責人或管理人兩年以上工作證明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堆肥合約書或相關委託處理合約(畜牧場內有堆肥舍者免附)